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3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	6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软件著作权	71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业务资质	86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9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0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573 号《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0574 号《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577 号《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

税情况报告》”），同时发行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海通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20,786,053.84元、54,971,672.30元、67,689,179.1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中卫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卫信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前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128万股，公司本次公众发行不超过1,37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6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

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净利润分别为58,079,775.92元、70,330,408.8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之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认证证书、资产证书、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

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1、企业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1	中卫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88522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2025.1.2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卫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88521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2025.1.2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公司	证书名称	产品/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苏 RC-2021-A2851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6.11.2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	中卫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606363992	新一代移动物联网终端（带2G,3G,4G功能）	2024.3.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中卫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606414023	新一代移动物联网终端（带2G,3G,4G功能）	2025.5.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92,587,085.02 元、130,036,676.05 元、189,855,641.9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67,947.36 元、131,173,078.48 元、192,233,769.14 元）的比例分别为 99.27%、99.13%、98.76%。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 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关联方陈志利、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沙飞	房屋建筑物	753,908.58	770,575.24	309,142.86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380.39	239.74	204.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著作权	-	13,000.00	-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CHIS CDC”商标	-	-	0
合计		-	13,000.00	0

3、关联担保

2020年8月7日，中卫信有限与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签署《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沙飞为该合同项下中卫信有限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向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三年（即合同期间2020.7.31-2023.7.30）。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前述债权的费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00.00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	-	590.30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卫成长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目前无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卫成长、沙飞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无锡中卫信和江苏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卫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卫信未发生变更，江苏中卫信为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7HXQ19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住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厦）1708 室
负责人	沙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卫信持有江苏中卫信 100%股权

（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中卫信无锡分公司、中卫信重庆分公司未发生变更，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卫信天津分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的分公司，中卫信天津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07FGAX2E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46 号华盛广场 B-3D 室
负责人	吴蕾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卫信将8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该等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1	中卫信	育苗	15865888	42	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2	中卫信	育苗圈	15865887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3	中卫信	育苗网	15865886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4	中卫信	育苗社区	15865885	42	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5	中卫信		16181291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网站流量优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2016.03.21-2026.03.20
6	中卫信	育苗通	1586588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6.04.07-2026.04.06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7	中卫信	育苗宝	15865883	42	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4.07-2026.04.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8	中卫信	育苗通	17200564	11	冷藏柜；冷藏箱；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水管龙头；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烹饪用装置和设备；灯	2016.08.28-2026.08.27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未发生变更。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中卫信新取得25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其中1项软件著作权系从子公司无锡中卫信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中卫信	中卫信慢性病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1SR0983820	受让取得	2017.12.20	2017.12.20
2	中卫信	中卫信成人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SR1218958	原始取得	2021.04.23	2021.04.23
3	中卫信	中卫信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192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15
4	中卫信	中卫信尘肺病康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31948	原始取得	2021.09.10	2021.09.10
5	中卫信	中卫信核酸检测登记采样信息流转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62329	原始取得	2021.08.06	2021.08.06
6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软件 V3.0	2021SR1537128	原始取得	2021.08.13	2021.08.13
7	中卫信	中卫信医疗机构自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42743	原始取得	2021.08.25	2021.08.2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	中卫信	中卫信核酸检测登记采样信息流转系统（PDA版）软件 V1.0	2021SR1639964	原始取得	2021.08.20	2021.08.20
9	中卫信	中卫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57943	原始取得	2021.10.26	2021.10.25
10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健康监督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74058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1.09.18
11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控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74060	原始取得	2021.07.15	2021.07.14
12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健康在线教育培训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74170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1.09.18
13	中卫信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转诊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74061	原始取得	2021.04.06	2021.04.06
14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移动审批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74059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1.09.18
15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74171	原始取得	2021.06.20	2021.06.18
16	中卫信	中卫信外出移动版体检系统软件 V3.0	2021SR1951124	原始取得	2021.03.05	2021.03.05
17	中卫信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1SR1951123	原始取得	2020.12.12	2020.12.12
18	中卫信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1SR1951127	原始取得	2021.06.01	2021.06.01
19	中卫信	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1SR1951125	原始取得	2020.12.12	2020.12.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20	中卫信	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21SR1951126	原始取得	2020.04.30	2020.04.30
21	中卫信	中卫信检测报告质量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84455	原始取得	2021.09.20	2021.09.20
22	中卫信	中卫信智能询问室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24459	原始取得	2021.10.15	2021.10.15
23	中卫信	中卫信体检档案查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1SR2024571	原始取得	2021.04.12	2021.04.12
24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21SR2024572	原始取得	2021.09.10	2021.08.10
25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95902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21.10.22

注：中卫信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无锡中卫信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慢性病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软件著作权，中卫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该软件著作权证书。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许可证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2	chiscdc.com.cn	中卫信体检	2017.2.17	2023.2.17
2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4	chnzwx.com	中卫信软件	2019.2.25	2023.2.25
3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5	jsepi.com	江苏免规	2003.12.10	2022.12.10
4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9	chiscdc.com	中卫信软件	2008.10.25	2022.10.25
5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7	chinazwx.net.cn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15	2022.09.15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36,485.95 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子公司系由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和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中卫信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8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01	2020.02.01-2023.01.31
2	中卫信	沙飞	1,342.51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1-1203、1205-1211	2022.01.01-2022.12.31
3	无锡中卫信	沙飞	103.4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4	2022.01.01-2022.12.31
4	无锡中卫信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54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11	2020.02.01-2023.01.31
5	中卫信	天津鹏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54.84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46 号华盛广场 B-3D	2021.11.01-2022.10.31
6	江苏中卫信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厦）1708 室	2022.02.10-2023.02.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采购项目、结算方式、质量责任、账期等，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通过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中卫信有限	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布线安装服务	2018.1.1-2023.12.31
2	中卫信有限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一体机	2019.3.10-2024.3.1
3	中卫信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医用冷藏箱 300 台	2021.3.31-2024.3.30
4	中卫信	无锡帝上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核签设备	2021.2.24-2023.2.23
5	中卫信	南京环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数字化预防接种专用取号、留观系统	2022.1.1-2022.12.31
6	中卫信	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手持终端产品	2020.9.21-2023.9.20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卫信有限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发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3,850,000	2019.12.9	项目开发内容签字确认起 1 年内开发完成，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42 个月维护服务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2	中卫信有限	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开发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5,500,000	2020.8.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含运维）期满之日
3	中卫信	天津市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4,867,000	2021.9.14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
4	中卫信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和运维	4,178,000	2021.11.25	软件部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运维和疫苗接种信息数据治理持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中卫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	4,967,800	2021.12.10	合同签订后 300 个日历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未来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情况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80,005.60 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为 1,514,254.5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报销款。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未发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10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	2022年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3	2022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	2022年3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16%、17%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中卫信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无锡中卫信 2019 年-2020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卫信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038），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卫信有限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

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中卫信 2019、2020 年享受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申请查询期间暂无欠缴税，亦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自 2021 年 07 月 01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中卫信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01 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已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	42,328.80
2	发行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8,257,382.33
3	发行人	《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宁金监发[2019]161号）、《关于印发建邺区扶持金融产业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政办发[2020]15号）、《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发监[2021]109号）	2,000,000.00
4	发行人	《建邺高新区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建高新管发[2020]49号）	40,000.00
5	发行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110,519.41
6	发行人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建邺区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的通知》（建科[2021]33号）	200,000.00
7	发行人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1,000.00
8	发行人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11,800.00
9	发行人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9,300.00
10	发行人	《关于做好无锡市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59号）	5,000.00
合计			10,677,330.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卫信天津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卫信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由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为 19821QH2226R0M，证明中卫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认证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卫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有受到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B202200165），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司法判决信息、欠税欠费信息。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中卫信天津分公司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49 名，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4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42 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低于员工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3	3
实习生	4	4
合计	7	7

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未发现公司欠缴之情形。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中卫信正常汇缴至 2021 年 12 月，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2〕14 号）、《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2〕15 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无锡中卫信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卫信无锡分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从参保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回复》（津人

社查回字（2022044）号），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天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中卫信天津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天津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中卫信天津分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和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卫成长、沙飞、把心归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中卫成长、沙飞、把心归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化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3%、53.39% 和 53.25%，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52.16%、10.85% 和 21.54%。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所属行业划分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否准确，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要求准确披露所属行业；

（2）补充说明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及拓展情况；结合行业规模及发展阶段，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所处位置；

（3）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优势，发行人产品相较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疾病控制领域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四个业务拓展阶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拓展时间、相关客户、研发及专利情况、主要产品、业务拓展效果等方面；

（5）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进行软件系统开发，是否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在主要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6）补充说明智能化设备的研发体系，智能化设备软件及硬件是否独立计价，智能化设备软件是否为公司独立开发、是否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研发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业务内容、业务的发展历程；
- 2、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核查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 3、取得发行人收入统计表，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疾病控制领域收入变动情况及软件收入占比；
- 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行业相关资质认定；
- 5、获取发行人员工分类统计表，核查发行人从事软件开发、实施、运维等相关业务的员工数量；
- 6、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及软件行业类似公司产品结构、行业定位及行业分类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该部分公司行业分类是否一致；
- 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互联网检索同类技术、同类产品信息，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可比公司同类技术和产品情况；
- 8、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证书清单，核查业务拓展阶段研发及专利情况；
- 9、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核查发行人是否独立进行软件系统开发，是否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形；
- 10、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智能化设备销售合同，核查智能化设备软件及硬件是否独立计价，智能化设备软件是否为公司独立开发、是否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所属行业划分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否准确，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要求准确披露所属行业

1、软件是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核心与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和功能，可分为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产品。具体收入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140.80	21.81%	2,800.99	21.54%	1,004.67	10.85%
智能化设备	7,057.85	37.17%	6,923.99	53.25%	4,943.25	53.39%
运维及相关服务	3,966.62	20.89%	2,683.89	20.64%	2,172.81	23.47%
其他	3,820.29	20.12%	594.79	4.57%	1,137.97	12.29%
合计	18,985.56	100.00%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公司上述产品及服务主要以“软件”为核心与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1）软件产品，系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的信息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在业务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领域		主要软件产品
1	疾病控制领域	免疫规划领域	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终端软件）
		其他疾控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慢性病网络管理信

	领域	息系统、血吸虫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爱国卫生信息平台
2	卫生监督领域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医废全程追溯平台
3	职业健康领域	职业健康监管平台、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端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

公司软件产品通过对流程控制、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以及智能分析，实现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等领域关键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例如：公司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将免疫规划类相关单业务系统进行了顶层总体设计和集成，采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免疫规划业务数据资源，利用大数据技术，完成不同地区、不同机构、不同维度的实时动态分析评估工作，形成江苏省范围内统一的集成化信息系统，实现各个业务板块数据融合、流程融合、管理融合和服务融合。

在业务运行过程中，主要软件产品通过智能化设备的双向交互，实现对服务流程的质控和服务数据的采集、传输，共同决定了整个业务系统可实现的功能，处于核心地位。

（2）智能化设备，以“软件为核心，硬件为载体”，与软件产品相辅相成、相互联动，共同打造全场景、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化设备的形态，是嵌入了发行人研发软件的硬件产品，硬件是运行的载体，嵌入的软件才是实现产品功能的核心。具体说明如下：

在整个业务场景和流程以及各个业务系统运行中，智能化设备通过应用内置其中的软件实现服务对象在疫苗流通、预防接种、实时监测等智能化应用场景管理流程的业务交互，用户可通过触控屏等方式实现图形化界面下的自助服务，智能化设备通过与软件产品的双向交互，实现对服务流程的质控和服务数据的采集、传输，共同决定了整个业务系统可实现的功能。同时，通过软件产品和智能化设备的联动，构成了线下服务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线下服务场景的数据质控、流程质控、管理质控和服务质控。

（3）运维及相关服务，主要系基于管理软件和智能化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以及软件升级等延伸服务，符合软件业务定位

公司的运维及相关服务可以分为维护类和其他服务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维护类	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包括：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等
2	其他服务类	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功能模块开发及对接等服务

其中，针对维护类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项下的运行及维护服务（I6540）指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维护类业务符合运行及维护服务（I6540）相关标准。

针对其他服务类业务，由于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功能模块开发及对接等服务，系软件业务的延伸，符合软件行业的定位。

（4）根据业务实质对收入进行划分，公司软件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要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对上市公司分类原则和方法规定如下：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由于智能化设备系软件为核心，硬件为载体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公司在日常交易和核算过程中，其嵌入式软件和硬件载体不单独计价和确认收入。为了充分体现公司智能化设备中的软件价值和硬件价值，综合参考组成计税价格、相关案例拆分、业务实质等方面因素，对智能化设备进行软件部分收入和硬件部分收入的拆分，拆分方法系按照硬件部分成本加成 10%左右合理利润率作为硬件收入，剩余部分作为软件产品收入，理由如下：

①组成计税价格

嵌入式软件收入的区分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所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其中，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可按照计算

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确定。

②参考相关案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软件收入拆分情况
和达科技 (688296.SH)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水务行业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支持，保障国家水安全。	和达科技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认智能感传终端中硬件部分的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
泽达易盛 (688555.SH)	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业务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对于软硬件未分别签署合同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 $\times(1+10\%)$ ，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软硬件收入。
山科智能 (300897.SZ)	山科智能主要从事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发行人对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进行计算。
亿华通 (688339.SH)	亿华通是一家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发行人对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进行计算。

③业务实质

智能化设备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硬件设备为载体，其核心功能系通过嵌入式软件实现。智能化设备的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难点在于嵌入式软件，嵌入式软件为智能化设备的核心。因此，以硬件成本 $\times(1+10\%)$ 作为智能化设备硬件部分的组成计税价格具有合理性，剩余部分是嵌入式软件在智能化设备中价

值的公允体现，与上述涉及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相关公司采取的嵌入式软件拆分方法一致。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将智能化设备收入进行拆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140.80	21.81%	2,800.99	21.54%	1,004.67	10.85%
智能化设备	7,057.85	37.17%	6,923.99	53.25%	4,943.25	53.39%
其中：软件	4,459.99	23.49%	4,660.36	35.84%	3,084.56	33.32%
其中：硬件	2,597.86	13.68%	2,263.63	17.41%	1,858.69	20.08%
运维及相关服务	3,966.62	20.89%	2,683.89	20.64%	2,172.81	23.47%
其他	3,820.29	20.12%	594.79	4.57%	1,137.97	12.29%
合计	18,985.56	100.00%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其中，公司软件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纯软件销售收入（A）	4,140.80	2,800.99	1,004.67
嵌入式软件收入（B）	4,459.99	4,660.36	3,084.56
运维及相关服务（C）	3,966.62	2,683.89	2,172.81
软件业务相关收入（D=A+B+C）	12,567.41	10,145.24	6,262.04
营业收入（E）	19,223.38	13,117.31	9,326.79
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F=D/E）	65.38%	77.34%	67.1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相关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262.04 万元、10,145.24 万元、12,567.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4%、77.34%、65.38%，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公司为一家集中资源于“研发+设计”，聚焦于软件业务的自主研发，硬件部分通过 OEM 或外购的轻资产运营公司

智能化设备的嵌入式软件部分，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具体应用模块的相关流程形成。针对硬件部分，公司主要采用 OEM 方式生产，公司组织或参与研发设计后，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需求，由厂家完成硬件部分生产后，集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最后经拷机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环节完成生产，并发货至下游客户。

智能化设备核心功能分别通过开发需求设计、软件产品自主研发、定制硬件、软件嵌入、软硬件集成、适配、兼容性、稳定性测试后实现，软件研发和嵌入为智能化设备实现功能的核心条件。智能化设备的生产模式中，将自主研发的软件与硬件设备完成融合这一步是生产环节中的核心，在这一步骤中，公司既需要完成内置软件的嵌入，保证智能化设备功能的实现，同时也需要与平台软件进行连接，形成适配应用场景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这也是公司核心价值的来源和体现。

3、资质方面，公司获得《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公司产品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等软件行业相关资质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取的软件行业相关资质及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CMMI 5 级	CMMI 能力成熟度 5 级评估	2024.5.22	宝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软件企业证书	软件企业	2022.8.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成熟等级三级	2023.7.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4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2.4	2024.7.1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5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生物制品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4.9.1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6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卫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4.12.2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7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4.12.2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8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4	2024.12.2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9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6.11.2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预防接种安全管理综合平台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1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2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3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医用互联网冷藏箱监测云平台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4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系统软件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5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6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触摸屏自助打印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7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外出移动版体验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8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体检档案查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9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预防接种电子核签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1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2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接种门诊视频督导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3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4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门诊指标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5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体检微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6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7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8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9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V1.0		
30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新生儿预防接种移动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1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软件 V1.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2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监督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3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门诊疫苗冷藏箱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2.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4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6.11.2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4、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体现在软件方面，产品核心价值主要通过软件核心技术实现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研发管理体系，创新研发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线上高并发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分布式数据交换及分析技术等多项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软件产品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5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13 项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举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1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线上高并发应用技术	采用 Dubbo 分布式服务框架，提供高性能和透明化的 RPC 远程服务调用方案，以及 SOA 服务治理方案。	基于分布式服务框架体系，实现微服务体系的研发和管理，通过 Zookeeper 实现服务统一注册和分布式协调服务，联合 Solr 索引数据库+Redis 内存数据库技术，支撑线上业务体系的高并发集群应用。	公司全系列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底层技术框架
2	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分布式数据交换及分析技术	采用 Hadoop、Spark、Kafka、Hbase 和 Hive 技术体系，实现分布式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和分析应用	基于线上业务内存数据库+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利用 Spark 大数据处理框架，实现业务数据的 HDFS 和 SQL 数据库的存储，并通过 Hive 数据仓库技术实现各类指标数据的离线分析。	公司全系列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管平台系统数据交换和数据分析应用相关功能

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1〕100号）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5.74	651.69	523.77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6、结合同行业案例，产品结构 with 行业定位与 company 类似

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案例，部分公司收入以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收入为主，行业定位亦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具体如下：

（1）捷顺科技（002609.SZ）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软件及云服务、智慧停车运营、城市级停车四大主营业务，实现智慧停车领域的全生态覆盖。

智能类产品是指通过芯片、处理器、计算机控制系统、传感器等与传统的机械产品相结合，实现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智能化的产品，包括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等。

该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类产品	119,804.51	87.37%	102,389.63	87.95%	83,311.70	92.20%
其中：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86,568.23	63.13%	74,718.34	64.18%	63,497.57	70.27%
其中：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	33,236.29	24.24%	27,671.29	23.77%	19,814.12	21.93%
智慧停车运营	5,671.77	4.14%	4,228.35	3.63%	892.26	0.99%
软件及云服务	11,228.71	8.19%	8,768.63	7.53%	4,251.60	4.71%
其他	413.92	0.30%	1,032.55	0.89%	1,903.13	2.11%

合计	137,118.91	100.00%	116,419.16	100.00%	90,358.69	100.00%
----	------------	---------	------------	---------	-----------	---------

注：数据来源自捷顺科技年度报告。

（2）博汇科技（688004.SH）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软件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了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三个主要业务领域。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主研发的各类软件产品和核心硬件产品等。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交付形式情况分类构成为软硬件一体、独立软件、技术服务和配套第三方产品，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一体	19,850.81	72.42%	22,125.53	78.35%	15,615.87	80.23%
独立软件	659.44	2.41%	75.34	0.27%	8.38	0.04%
技术服务	731.52	2.67%	431.61	1.53%	425.14	2.18%
配套第三方产品	6,168.64	22.50%	5,608.40	19.86%	3,414.22	17.54%
合计	27,410.41	100.00%	28,240.88	100.00%	19,463.61	100.00%

注：数据来源自其招股说明书

（3）迪普科技（300768.SZ）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根据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形态，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为软硬件一体、硬件、软件和服务。其中软硬件一体产品指的是系统软件嵌入硬件设备的产品。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一体	54,572.69	88.66%	47,861.10	90.01%	41,036.33	91.08%

硬件	4,872.98	7.92%	4,033.60	7.59%	3,021.47	6.71%
软件	1,358.04	2.21%	730.86	1.37%	804.18	1.78%
服务	751.63	1.22%	546.94	1.03%	192.24	0.43%
合计	61,555.34	100.00%	53,172.51	100.00%	45,054.22	100.00%

注：数据来源自其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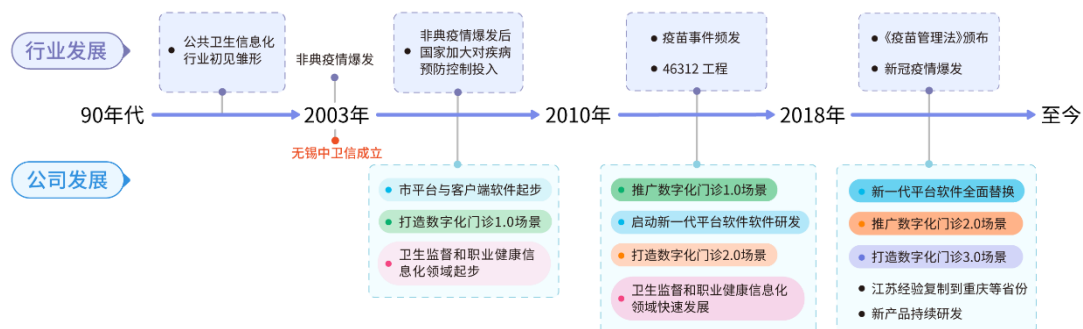
7、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及软件实施、运维等相关业务的员工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及软件实施、运维等相关业务的员工合计数分别为 195 人、235 人、27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3.69%、81.03%、78.22%。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及软件实施等相关业务的员工比例较高，符合软件企业人员分布特点。

综上，公司的软件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软件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核心和基础；公司为软件部分自主研发、硬件部分通过 OEM 或外购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在软件业务上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CMMI5 等软件资质认定；公司核心技术均围绕软件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同行业案例中，存在与公司产品结构和行业定位类似的上市公司。

因此，发行人认定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依据充分、客观谨慎，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要求。

（二）补充说明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及拓展情况；结合行业规模及发展阶段，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所处位置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起步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政府提出了建设“金桥”“金卡”“金关”工程，医疗卫生信息化开始起步，后续随着非典、山东疫苗事件、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国家和各级政府加大对公共卫生行业的投入，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与行业发展脉络如下所示：

1、第一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2003 年，技术推动下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探索，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始起步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政府提出了建设“金桥”“金卡”“金关”工程，1997 年 12 月，全国卫生信息化工作会议通过了《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九五”规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并要求加快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加强监督与检查。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始起步。

在该阶段，苏州沈苏、深圳金卫信等相继成立，并于行业内率先开展相关业务。

2、第二阶段，2003 年——2010 年，非典疫情爆发，国家逐步重视公共卫生领域，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稳步发展，发行人成立并开始软件研究和技术积累

2003 年“非典”过后，国家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投入，加强了传染病报告信息系统建设，区域级卫生信息化出现；同年 3 月，卫生部印发《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3—2010 年》，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迎来发展契机。

自 2003 年开始，无锡中卫信、南京中卫信相继成立，并较早在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具体如下：

（1）立足免疫规划领域，以市为单位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作为业务起点

成立初期，发行人开始在免疫规划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先后在无锡、南通、常州、南京等地开展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了以地级市为

单位的预防接种网络化信息管理。

（2）深入持续调研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痛点，涉足公共卫生各类业务信息化建设

2006 年起，公司组建 30 余人的软件研发团队，长期驻扎在疾控中心等用户单位，持续深入地调研公共卫生行业亟需解决的问题，探索信息化手段的问题解决方案，了解公共卫生专业从业人员的业务流程，准确定位信息化产品需要解决的需求痛点。

通过对用户单位业务流程和行业需求的深入把握，在此期间，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市级职业病防治网络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并应用于职业健康和卫生监督等领域。

（3）基于对儿童预防接种业务需求调研和行业沉淀，初步打造儿童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1.0 场景等新产品

公司基于前期的需求调研和行业沉淀，结合已有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验，探索并初步打造了儿童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1.0 场景及相关产品，并试点推广，为新一代产品的研发进行原始技术积累。

3、第三阶段，2011 年——2018 年，疫苗事件频繁发生，暴露出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足及原有平台软件的管理漏洞，发行人基于多年行业沉淀、需求调研，设计研发出新一代免疫规划省平台等公共卫生软件产品

2011 年，卫生部“十二五”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发布，指出要建立国家综合卫生管理信息平台，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国家卫生计生资源整合顶层设计规划——“46312 工程”，完成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蓝图。

在此期间，全国各地发生多起涉及疫苗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如 2016 年山东发生非法经营疫苗案，疫苗未经严格冷链存储运输销往 24 个省市；2018 年发生长春长生和武汉生物假疫苗案；疫苗事件接二连三的发生暴露出我国疫苗

行业在生产、流通、接种等环节管理上存在的严重不足。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对行业政策的充分理解，基于前一阶段需求团队的充分调研以及研发团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该阶段业务发展分为四个方面：

（1）推广儿童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1.0 场景，改善接种服务环境

儿童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1.0 场景及相关产品（智能排队取号机、疫苗接种留观机等）试点成功后，公司在 2011 年开展儿童接种门诊单位初步升级改造，以及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1.0 场景推广，大大改善了预防接种服务环境，初步实现了预防接种环节的流程化管理。

（2）基于行业现状和发展态势的研判，启动新一代省平台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完成替换升级

2015 年，发行人基于前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积累，结合江苏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不能满足用户当前应用需求的现状，开始启动研发新一代平台软件。

2017 年，江苏省疾控中心针对原预防接种门诊信息化程度较弱，原有软件功能难以满足数据采集、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的需求，提出需要对现有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预防接种各相关子系统数据的采集、交换、整合和不同层级用户使用的需要等方面要求。

2017 年，发行人中标江苏省免疫规划新平台，2018 年启动新旧平台软件的替换升级工作。

新一代平台软件得到用户的认可，有效解决了数据不一致、数据时效性低、数据业务单元数量少、数据采集单一、数据延迟等问题，实现了全系统整合、全流程服务、全数据采集、全环节管理、全过程追溯和全方位监管功能。

（3）为保障接种安全，实现无纸化管理，公司开展儿童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2.0 场景产品研究

为实现接种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保障接种安全，公司于 2018 年开展数字化门诊 2.0 场景（核签系统、告知系统等）的研究探索，进一步提升接种环节的

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4）卫生监督和职业健康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打造省级平台并开展推广复制，初步承建国家级相关平台

发行人于 2016 年全面打造新一代的卫生监督省级平台以及职业卫生省级平台，实现了上述两个平台在江苏省的应用，并逐步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工作。

此外，基于发行人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行业沉淀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开始涉及职业健康领域国家级平台建设，承建全国重点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等平台。

4、第四阶段，2019 年至今，国家不断加大对公共卫生行业的投入，重视信息化建设；公司自身不断实现业务拓展，横向方面打开重庆市场；纵向方面，数字化门诊由 2.0 向 3.0 不断延伸，并逐步开展卫生监督、职业健康领域新兴产品的研发

2019 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对疫苗生产、流通、采购、接种等各环节进行彻底排查整治。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正式出台，意味着免疫规划行业正式进入高要求、严管理的全新时代。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家更加重视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设，加大对公共卫生行业的投入，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56.6 亿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1 年 5 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成立，疾控机构职能从单纯预防控制疾病向全面维护和促进全人群健康转变，意味着疾病预防控制提升到更重要的地位，全面提升疾病防控水平和救治能力。

在此背景下，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迎来蓬勃发展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体如下：

（1）江苏省全面推进新一代省平台软件、客户端软件的替换升级，接种门诊 2.0 场景契合国家对疫苗管理的高要求和严管理，得到推广应用

随着新一代省平台软件、客户端软件的升级换代，发行人在江苏省内实现省、市、县区、街道免疫规划平台软件的全覆盖应用，系统升级后实现了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全流程的信息化可追溯管理。

通过应用端电子核签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等新一代智能化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助力用户向接种对象提供了无纸化、智能化的双向互动及安全接种服务，有效保障了疫苗的接种安全，实现了公司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2.0 场景产品在江苏省范围内的推广应用，满足了国家对疫苗管理的高要求和严管理。

至此，发行人实现了免疫规划领域信息化业务在江苏省内的领先地位。

（2）为进一步保障疫苗接种安全，提升疫苗安全存储能力，拓展便民服务，公司在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2.0 场景基础上打造预防接种门诊 3.0 场景，并试点推广

随着免疫规划领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为进一步保障疫苗接种安全、提升疫苗安全存储能力，公司开发出疫苗智能分发存储系统，应用于疫苗分类存储冷藏箱，实现了疫苗的智能分发、分类存储等功能，完成了疫苗流通最末端的安全存储质控；同步推出了自助查验机等服务场景，打造了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3.0，并试点进行推广。

（3）公司将江苏经验成功复制于重庆市等其他省市地区，三大业务领域应用成效明显

基于公司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数据质量等方面优势，公司以省为单位，将江苏省的成功经验推广复制到重庆市，于 2020 年实现重庆市全市区域内平台软件以及数千家接种单位门诊客户端软件的替换升级，并逐步开展实施各接种网点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场景建设。

根据“重庆发布”报道：重庆按期实现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的网络连通、数据对接和常态化上传，成为率先实现正式对接的省市之一。截至目前，系统覆盖率达 100%，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列全国第一。

在卫生监督领域和职业健康领域，发行人承建的江苏省卫生监督管理平台得到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发行人将省平台软件积极推广至武汉、长沙、重庆、天津等地；同时职业病防治管理平台等平台软件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已推广至四川、甘肃、吉林、重庆、贵州等十多个省市。

（4）承建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等多项国家级平台，卫生监督和职业健康领域拓展成效显著

基于发行人在卫生监督领域和职业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深入理解、行业沉淀以及国家级、省级平台建设的丰富经验，发行人 2019 年起承建了多项国家级的平台系统，例如在卫生监督领域，发行人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在职业健康领域，发行人承建了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健康企业申报系统等多项国家级的平台。发行人通过国家级相关平台的承建，实现了在卫生监督领域和职业健康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成效显著。

（5）不断聚焦于前瞻性研究，持续挖掘信息化需求，创新产品研发，助力用户长效发展

公司通过对行业进行前瞻性的研究，深入挖掘公共卫生机构的需求，进行持续研发，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打造新产品。例如，通过打造“严管”+“智管”+“智服”的疫苗管理与接种服务新模式，以及“智慧疾控”、“智慧卫监”、“互联网+监管”等系列信息化建设工程，助力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发展。

同时，公司结合日常运维服务、智能化产品的周期性更新换代，持续保持用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发展。

（三）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优势，发行人产品相较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竞争优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核心技术优势
顶层融合设计	基于免疫规划全流程信息化目标，实现系统一体化顶层设计，与业务场景深度绑定融合，各子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了各个业务相关的数据融合、流程融合、管理融合和服务融合。
技术服务架构	采用微服务、大数据、云计算架构，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使用，支持系统内各业务模块单独升级。
数据交换模式	采用集中式数据核对交换模式，使用单一数据库，数据可靠性高，损耗小，不易产生数据丢失。
实时统计分析	基于大数据和实时数据仓库技术的精细化实时分析评估体系，实现业务全流程、用户全行为精细化大数据采集和快速分析利用，采用流式计算等技术实现门诊业务工作情况实时指标分析。全省实时个案统计分析<5s。
数据可追溯性	建立了全过程的动作索引，可实现疫苗流传过程中的数据全程可追溯。
客户端模式	BS 平台端+在线 CS 客户端，在线 CS 模式，直接对平台数据操作。
部署模式	集群部署+分布式服务模式，避免单点故障或升级时全平台宕机。

2、公司产品优势

（1）用户体验方面

根据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0 年 7 月在《中国疫苗和免疫》杂志上发表的《基于云平台的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披露数据：

基于云平台的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江苏省预防接种全系统整合、全流程服务、全数据采集、全环节管理、全过程追溯和全方位监管功能。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该系统管理受种者档案 2,000 多万人、接种记录超过 5 亿条和疫苗全程溯源实时索引数据约 40 亿条。

新旧系统（新系统由发行人建设）的主要参数指标如下表所示：

性能参数	原系统	新系统
业务应用模式	单系统独立	全业务一体化设计，数据融合互通
客户端系统构架	CS 构架	BS 平台端+在线 CS 客户端
客户端连接方式	数据包形式上传下载	在线 CS 模式，直接对平台数据操作
业务数据单元	基本数据单元，<1,000 个	精细化采集，>6,000 个

数据标准	单系统数据，标准不统一	采用统一数据标准
用户类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为主	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类预防接种门诊、药监疫苗中标企业
最大并发用户数量	约 1,000 个	100,000 个
用户数量	约 2,500 个	>50,000 个
用户管理	单系统分别管理，共用账号、非实名制	统一认证管理，实名制管理
统计运算速度	全省实时个案统计需约 2h 以上	大数据并行计算技术，全省实时个案统计分析<5s
部署模式	单机部署	集群部署+分布式服务模式，避免单点故障或升级时全平台宕机
系统信息安全	安全性较弱	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保

2020 年重庆市实现全市区域内平台软件的替换。据新华网 2021 年 1 月 19 日报道披露，“重庆疾控系统强化数据的‘聚通用’，打造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体系 2.0 版本，统筹推进疫苗管理、预防接种‘智管’‘智服’‘智联’工作，实现疫苗管理全过程可追溯。……截至目前，汇聚了 44 家疫苗供应商、40 家疾控中心、1,350 家接种单位、156 个冷库、4,626 台冰箱、51 辆冷藏车的疫苗流通数据，累计管理 46 个品种的疫苗、2.4 亿个疫苗电子监管码、685 余万名受种者档案、1.4 余万名医务人员、近亿条疫苗服务记录。”

（2）应用成效方面

以公司的核心产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为例，公司开发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在江苏、重庆两地广泛应用，该产品在两地均实现了免疫规划信息的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并为用户提供数据严格质控和持续应用能力强的良好体验，同时并使得江苏省和重庆市两地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and 疫苗追溯平台的对接，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于全国前列，具体如下：

①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实施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3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系统覆盖率（已上传收发货及使用数据接种单位数量/接种单位数量）为 99.47%，位列全国第一。

②根据“重庆发布”报道：自《疫苗管理法》实施以来，全市疾控系统强

化数据的“聚通用”，打造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体系 2.0 版本。重庆按期实现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的网络连通、数据对接和常态化上传，成为率先实现正式对接的省市之一。

③根据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表扬信，国家下达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任务后，江苏省疫苗接种数据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平台对接和常态化上传，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列全国第一。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疾病控制领域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四个业务拓展阶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拓展时间、相关客户、研发及专利情况、主要产品、业务拓展效果等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疾病控制领域收入分别为 7,498.49 万元、9,653.51 万元、13,653.83 万元，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为：

2017 年底，发行人参与招标并中标江苏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省平台）项目，于 2019 年全面开展新旧省平台软件的替换升级工作，具体包括新一代省平台软件的升级开发、调试、新老系统的切换、驻点培训、跟点应用等工作。

为实现疫苗在流通、接种等环节中“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流程质控、数据上传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满足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省平台）的建设目标及管理功能要求，需要同步开展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工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数字化接种门诊应用场景的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并推出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电子核签系统等新产品，推动了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工作。

发行人四个业务拓展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2003 年

在该阶段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初见雏形，苏州沈苏和深圳金卫信等业内企业相继成立。

2、第二阶段，2003 年——2010 年

背景：非典疫情爆发，暴露出当时我国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存在的信息报告时效性差、卫生信息网络覆盖面小、信息整合能力差等缺陷，2003 年卫生部印发《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3—2010 年》。国家逐步重视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建设投入，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期，此阶段发行人成立。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逐步开拓业务并实现原始技术积累。发行人业务具体拓展时间、面向的相关客户、主要产品及业务拓展效果具体如下：

（1）2003 年开始立足免疫规划领域，以市为单位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作为业务起点。发行人面向无锡、南通、常州、南京等地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等相关客户开展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深入持续调研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痛点，涉足公共卫生各业务信息化建设。发行人 2005 年开始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单位推出了市级职业病防治网络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

（3）重视需求调研和行业沉淀，发行人 2008 年起面向各接种单位推出了儿童预防接种门诊 1.0 场景及相关产品。为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开展原始技术积累。

在该阶段，发行人开发完成并享有中卫信现代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V2.0、中卫信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信息平台软件 V2.0 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3、第三阶段，2011 年——2018 年

背景：此阶段全国各地发生了多次疫苗事件，暴露出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足及原有平台软件的管理漏洞。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国家卫生计生资源整合顶层规划设计规划——“46312 工程”，完成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蓝图。政府对于公共卫生行业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自 2011 年 1,117.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2,038.5 亿元，也催生了公共

卫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发行人基于多年行业沉淀、需求调研，设计研发出新一代免疫规划省平台等公共卫生软件产品。发行人该阶段业务具体拓展时间、面向的相关客户、主要产品及业务拓展效果具体如下：

（1）自 2011 年起面向接种单位开展接种门诊单位初步升级改造及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1.0 场景（智能排队取号机、疫苗接种留观机等）推广，并于 2013 年开始在江苏省应用。

（2）基于行业现状和发展态势的研判，启动新一代省平台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完成替换升级。2017 年，发行人中标江苏省免疫规划新平台，2018 年开始开展新旧平台软件的替换升级工作，新一代平台软件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3）为保障接种安全，实现无纸化管理，公司 2018 年开始开展儿童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2.0 场景产品研究。

（4）公司在卫生监督 and 职业健康领域快速发展，面向疾病控制机构打造了职业病防治管理省级平台和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面向卫生监督机构，打造了卫生监督省级平台，并在其他省份开展推广应用，初步承建国家级相关平台。

在该阶段，发行人开发完成并享有中卫信预防接种安全管理综合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2.4 等 95 项软件著作权。

4、第四阶段，2019 年至今

背景：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正式出台，意味着免疫规划行业正式进入高要求、严管理的全新时代。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家更为重视公共卫生行业，加大对公共卫生行业的投入，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56.6 亿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1 年 5 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成立，疾控机构职能从单纯预防控制疾病向全面维护和促进全人群健康转变，意味着疾病预防控制提升到更重要的地位，全面提升疫病防控水平和救治能力。

在此背景下，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迎来蓬勃发展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业务具体拓展时间、面向的相关客户、主要产品及业务拓展效果具体如下：

（1）2019 年公司面向江苏省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全面推进新一代省平台软件、客户端软件的替换升级，在江苏省内实现省、市、县区、街道免疫规划平台软件的全覆盖应用。同年，根据国家对疫苗管理的要求，开始在接种单位进行接种门诊 2.0 场景产品的推广应用。

（2）为进一步保障疫苗接种安全，提升疫苗安全存储能力，拓展便民服务，2019 年开始打造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3.0 场景（疫苗分类存储冷藏箱、自助查验机等产品），并在接种单位试点推广。

（3）公司将江苏经验成功复制于其他省市地区，三大业务领域应用成效显著。公司于 2020 年实现重庆市全市区域内平台软件以及数千家接种单位门诊客户端软件的替换升级，并逐步开展实施各接种网点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场景建设。卫生监督省平台软件推广至武汉、长沙、重庆、天津等地，职业病防治管理平台推广至甘肃、吉林、重庆、贵州等十多个省市。

（4）公司于 2019 年起，面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用户单位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等多项国家级平台，卫生监督和职业健康领域拓展成效显著。

（5）此外，公司不断聚焦于前瞻性研究，持续挖掘信息化需求，创新产品研发，助力用户长效发展。结合新产品的研发、智能化产品的周期性更新换代以及日常运维服务，实现产品新兴领域的不断创新发展。

2019-2021 年，发行人开发完成并享有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预防接种电子核签系统软件 V1.0 等 67 项软件著作权。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进行软件系统开发，是否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在主要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软件系统开发，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

发的情形。主要项目中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调研、方案制定及开发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六）补充说明智能化设备的研发体系，智能化设备软件及硬件是否独立计价，智能化设备软件是否为公司独立开发、是否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公司智能化设备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深入了解行业内的各类文件、规范等相关要求，基于公司技术积累、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对公共卫生行业客户需求和预防接种、冷链监测、视频督导等智能化应用场景进行充分调研，围绕用户在服务交互质控管理方面的痛点，基于软件平台，总体规划和设计软硬件一体的智能化设备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和软硬件参数、功能、协同应用等方面的各类标准要求，进行相应的“以软件为核心”的智能化设备产品研发，实现软件平台在终端应用场景的信息化覆盖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完成服务流程双向交互、服务对象确认、服务信息数据采集、自动监测预警等不同场景的信息化和无纸化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智能化设备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对客户进行整体报价，智能化设备的软件及硬件不独立计价。

智能化设备软件均为公司独立开发；公司的智能化设备软件只应用于公司的智能化设备，并与公司的平台软件对接使用，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划分准确，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要求准确披露所属行业。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及拓展情况以及在行业内所处位置。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优势及产品相较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竞

争优势。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疾病控制领域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四个业务拓展阶段的具体情况。

5、发行人独立进行软件系统开发，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形。

6、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智能化设备的研发体系；发行人智能化设备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对客户进行整体报价，智能化设备的软件及硬件不独立计价；发行人智能化设备软件均为公司独立开发；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发行人可能存在因相关项目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履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从而引发合同潜在纠纷，或通过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无法获得相关合同尚未回款部分全部或部分补偿、赔偿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方式，合同的签署方，享有的主要权利及承担的主要义务；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中标金额、主要竞争对手，相较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

式及流程；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业务合同、采购程序涉及的招投标文件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相关文件、相关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

5、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jiangsu.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中标公开信息；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相关法律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签署的《中卫信廉洁自律承诺书》；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行政处罚而缴纳罚款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方式，合同的签署方，享有的主要权利及承担的主要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招标	3,043.66	13.32	3,757.76	26.02	4,562.51	23.12
邀请招标	125.61	0.55	42.40	0.29	24.98	0.13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4,261.86	18.66	2,412.14	16.71	6,570.83	33.29
商务谈判	15,414.09	67.47	8,227.02	56.98	8,578.35	43.46
合计	22,845.22	100.00	14,439.33	100.00	19,736.67	100.00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的签署方主要为招投标的招标人，包括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一般约定采购的软件、智能化设备或运维服务的内容及价格、支付方式、验收及质保等条款。合同双方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主要义务约定清晰，代表性合同的主要内容示例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签署方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乙方：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信息化改造升级服务项目，包括甲方门诊系统升级所需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供货。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内容，由此产生的价格变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权利	1、甲方负责本次系统升级改造所需要的项目经费，按双方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履行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 3、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将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义务	1、负责提供硬件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硬件和系统正常运行； 2、负责对门诊医生的培训、考核； 3、乙方保证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系统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免费维护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流程。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主要程序为：

（1）搜集招标信息：公司安排销售人员通过政府招投标网站等渠道搜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

（2）组织参与投标：公司参与投标报名并购买标书，根据招标要求准备材料，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

（3）签订合同：公司中标后，与相关招标单位或用户签订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招投标合同，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在访谈中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补偿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

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为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中卫信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原则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参与任何商业贿赂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3、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具体数额达到中央或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取得项目所在地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2019年-2020

年期间，发行人在江苏省外发生业务的地区的公开招标标准下限在 100 万元-200 万元之间，2021 年在江苏省外发生业务的地区的公开招标标准下限在 100-400 万元之间。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各地区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2019 年-2020 年期间，江苏省内各地区公开招标标准下限在 80 万元-200 万元之间，2021 年江苏省内各地区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均为 4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项目中存在少量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具体项目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单取得 方式	履行 情况	原因
1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 A 类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665.32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情况 1
2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宜兴市预防接种综合服务信息升级改造	307.9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3	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清江浦区 A 类门诊升级改造项目	372.0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4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595.0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5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口区预防接种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04.0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6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盱眙县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0.5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7	淮安市淮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区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57.77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8	淮安市淮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淮阴区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293.7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9	金湖县医院集团发展中心	淮安市金湖县预防接种门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9.34	商业谈判	履行完毕	情况 2
10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108.6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情况 3
11	宿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支队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系统软件开发实施	105.00	单一来源	履行完毕	情况 4
12	重庆市江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接种智慧门诊信息系统建设	367.45	商业谈判	履行完毕	情况 5
13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和运维项目	417.80	单一来源	正在履行	情况 6

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已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规定公开招标的金额下限，但基于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2 个项目经履行招标人内部决策程序后采用了商业谈判方式，11 个项目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情况 1：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卫健委”）于 2018 年 8 月下发《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江苏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客户端改造现场工作的通知》（苏卫办疾控[2018]16 号），将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的开发纳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的重点项目，要求按照“准备、试点、推广”三个阶段进行新软件客户端改造现场工作。江苏省卫健委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建设的通知》（苏卫疾控[2019]7 号），决定加快推进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建设，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建设进程，该通知明确江苏省 13 个设区市在经费使用、设备购置和服务采购等方面可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或邀标等方式抓紧落实。

情况 2：根据金湖县医院集团发展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2019 年 1 月，金湖县黎城卫生院发生了儿童接种过期脊灰疫苗事件。江苏省卫健委疾控处要求金湖县迅速整改，对所有预防接种门诊进行流程改造、系统升级和设备更新，并限期一个月内完成。由于任务紧急，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无法按时完成，经金湖县医院集团发展中心请示相关部门同意后，与前期合作单位中卫信有限进行商谈，签订采购合同后迅速组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情况 3：根据《泗阳县卫生健康局“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由于江苏省统一使用中卫信有限提供的预防接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本次采购的问询电子核签系统、知情同意电子核签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系原系统的延伸，如采购第三方软件或将无法与原“预防接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对接。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情况 4：根据《宿迁市卫计执法支队阳光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单一来源论证公示》，由于江苏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系统由中卫信有限开发，宿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支队选择中卫信有限作为供应商，可保证宿迁

市阳光执法监督管理系统与江苏省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数据可实时上报省以及国家信息报告平台。后期所有江苏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拓展的新系统，可保证同步到本地宿迁平台，保证业务系统无缝衔接。为其今后工作带来便利，也避免后续的数据对接和二次研发带来的投入。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情况 5：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说明》，因新冠疫情的爆发以及新冠疫苗全民接种工作的开展，各地新冠疫苗接种配套的硬件设备及相关物资出现短缺、生产供应不及时的情况。新冠疫苗全民接种工作任务紧急且繁重，重庆市江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要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新冠疫苗接种配套建设，如果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进行公开招标，无法按期完成任务。为按期完成任务，经请示上级部门后，单位内部研究决定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选择“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承建单位中卫信作为供应商，以保证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及数据安全。

情况 6：根据《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和运维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新冠疫情影响形势严峻，疫苗接种工作时间紧迫，为确保系统开发和运维数据的安全性、延续性和对接的高效性和便捷性，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责任方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未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人招标流程或中标结果的情况下，投标人并不会因招标人未履行采购流程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人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或依据相关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除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和运维项目尚在履行期间外，其他项目的合同已履行完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中标金额、主要竞争对手，相较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中标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相关资料、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次数、中标次数、中标率、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次数	15	34	25
中标次数	14	32	21
中标率	93.33%	94.12%	84.00%
中标金额（万元）	2,677.23	4,293.15	3,933.76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的中标金额与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签署的合同金额存在差异，系因存在部分当年未中标的项目在第二年签署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较高的原因有：

（1）发行人在参与投标前，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告的项目需求、申请人资格要求等，结合公司自身实力进行综合评估判断，在具有较大确定性把握的情况下，发行人才会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在确定参与投标后，发行人会积极进行相应材料准备，力争实现中标。

（2）发行人开发并实施了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级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平台等，若该省下级市县单位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可节约项目实施周期，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可实时上报省以及国家信息报告平台，为其今后工作带来便捷，也避免后续的数据对接和二次研发带来的投入，发行人在投标时具有价格、效率和技术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相较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投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j-jiangsu.gov.cn/>）相关网站有限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沈苏、深圳金卫信、中科软，主要在疾病控制领域内形成竞争。

相较于其他投标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创新研发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线上高并发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分布式数据交换及分析技术等多项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在技术服务架构、顶层融合设计、实时统计分析以及数据可追溯性等方面具备领先地位，可实现业务全流程、用户全行为精细化大数据采集和快速分析利用，具备省平台系统全省实时个案统计分析<5s、最大并发用户数 100,000 个以及业务数据单元>6,000 个等性能参数上的竞争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具备优秀的用户体验和良好的数据质量。以江苏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为例，在用户体验上，该系统实现了全系统整合、全流程服务、全数据采集、全环节管理、全过程追溯和全方位监管功能，管理受种者档案 2,000 多万人、接种记录超过 5 亿条和疫苗全程溯源实时索引数据约 40 亿条；在数据质量上，该系统解决了数据不一致、数据时效性低、数据业务单元数量少、数据采集单一、数据延迟等问题。

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实施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3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系统覆盖率（已上传收发货及使用数据接种单位数量/接种单位数量）为 99.47%，位列全国第一。

（3）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公司实施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解客户之所需。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网络远程在线服务，及时帮助用户解决各类软硬件使用问题。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完备技术资

料（包括操作手册、培训课件等）并进行各类现场培训、远程培训支撑。为确保产品运行稳定，提升用户体验，公司为客户提供定期上门巡检等优质售后服务。

（4）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团队建设和公共卫生信息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积淀，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协同高效的专业化管理与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激励机制，管理团队与研发人员稳定，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开展。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并更新迭代产品方案的技术水平，提高技术壁垒。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对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客户对服务要求较高，公司服务人员能够及时响应各类客户需求，及时帮助用户解决各类软硬件使用问题，客户粘性较大。短期内，发行人业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方式、合同的签署方和享有的主要权利及承担的主要义务。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人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或依据相关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相较于其他竞标

方，发行人在技术、产品、服务、人才等方面存在优势；发行人业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软件著作权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共拥有 142 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其中，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等 7 项著作权为受让取得，“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等 11 项著作权未发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明确区分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软件；对于生产经营的软件，补充说明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

（3）与客户关于软件著作权权属的约定，向客户出售软件和智能化设备同时是否约定软件著作权权属的转移；

（4）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5）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与育苗通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育苗通、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软件著作权具体用途的说明；
- 4、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
- 5、查阅了发行人与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育苗通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 6、就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原因，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
-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重大业务合同；
-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软件著作权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育苗通	中卫信有限	ZL201520478155.6	智能冰箱	2015.07.03	2016.03.02

经核查，上述专利为育苗通申请取得，发行人与育苗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育苗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卫信有限。

2、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

专利号为 ZL201520478155.6 的专利原权利人为育苗通，育苗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2-503、50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沙飞持有 98% 股权，陈筱菁持有 2% 股权

3、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沙飞，育苗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控制的企业，沙飞于 2017 年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整合。由于育苗通未实际使用“智能冰箱”专利，基于保证中卫信有限独立性并支持中卫信有限发展的考虑，故转让给中卫信有限，具有合理性。

由于育苗通取得该专利的成本较低且对该专利无其他使用安排，经与中卫信有限协商一致，确认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卫信有限。

（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明确区分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软件；对于生产经营的软件，补充说明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

1、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明确区分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软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说明，了解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

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 173 项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2 项为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主要功能	软著应用分类
1	中卫信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系统软件 V2.0、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 等 10 项软著	实现健康询问、知情告知、电子签核、接种查验、疫苗出入库管理、门诊指标可视化等功能	疾病控制
2	中卫信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预防接种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预防接种全程溯源管理平台 V1.0 等 24 项软著	涉及免疫规划系统顶层设计，覆盖免规相关的业务应用管理，实现免疫规划工作的一体化管理，通过系统融合和数据互通实现各个环节的质控管理、疫苗全程追溯和数据分析决策	疾病控制
3	中卫信现代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V2.0、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2.4、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4 等 8 项软著	实现预防接种的预约、取号、登记、收费、候诊、接种、留观等环节，是实现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	疾病控制
4	中卫信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1、中卫信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慢病发病网报信息系统软件 V3.0 等 44 项软著	实现爱国卫生、血吸虫病、慢性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门诊指标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等疾控类业务的信息管理	疾病控制
5	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3.0、中卫信卫生监督全过程记录信息系统软件 V2.0、中卫信卫生行政处罚及投诉举报系统软件 V2.0 等 33 项软件著作权	实现监督机构全流程业务管理、采集各级业务系统上报的档案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管理、投诉举报、日常监督、行政征收、移动执法、卫生行政许可、在线监测、协管员监督协管、信用评价、辅助决策等业务和功能	卫生监督
6	中卫信医废管理系统软件 V1.0	该系统应用于通过溯源码管理，对医疗废弃物的流转进行全流程追溯，完整记录每批次处理物件的产生、运转、处理。规范操作行为的同时，能够第一时间追溯问题产生环节及相关责任人	卫生监督
7	国家放射诊疗单位网上审批信息管理系统 V2.0、中卫信卫生健康在线教育培训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智能询问室系统软件 V1.0	应用于行政管理部门，面向放射诊疗单位审批发放放射卫生许可证的全过程管理；实现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放射卫生、消毒产品、职业用人单位等专业从业人员在线培训学习，在线答题及考试等功能；实现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可控制各类音视频设备，智能投射案件全过程信息等功能	卫生监督
8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职业病防治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3.0、职业病诊断管理信息系统 V3.0 等 25 项软著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以及防治等相关业务进行支持，包括业务信息化和业务数据质量控制与分析等功能	职业健康
9	中卫信职业健康体检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5.0、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系统软件 V3.8、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体检业务流程的管理，可实现职业健康体检从登记到报告出具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职业健康

序号	软著名称	主要功能	软著应用分类
	系统 V4.0 等 13 项软著		
10	中卫信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健康监护管理、防护管理、组织管理、场所危害管理、风险自查管理等功能，与区域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互动管理新模式，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职业健康
11	中卫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职业健康监管系统软件 V1.0	应用于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对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场所检测情况、劳动者体检情况等信息进行管理；整合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系统、职业病防治平台中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劳动者等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相关监督执法与职业病防治信息	职业健康
12	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0、中卫信健康体检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5.0 等 9 项软著	实现从业人员体检业务流程的管理，实现从预约、登记到报告出具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以及实现食品、环境卫生等检测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等功能	职业健康
13	中卫信固定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对单位内部的固定资产或其它物品等进行出库、入库登记，定期盘存，统计等，可追溯物品的入库到出库的流向，方便核查	日常管理
14	中卫信综合办公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2.0	为了方便办公的一套系统，可以通过用车申请、会议申请、我的日程等进行车辆、会议室的申请，也可以根据日期查看日程	日常管理

2、对于生产经营的软件，补充说明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并查阅相关软件和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类软件对应产品与主营业务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主要产品	软件著作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	疾病控制类主要软件	爱国卫生信息平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安全工程系统、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中卫信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V1.2、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安全工程系统 V2.0、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慢病发病网	412.56	499.74	189.87

项目	类别	主要产品	软件著作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件、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平台、慢病发病网报信息系统、预防接种安全管理综合平台、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等	报信息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预防接种安全管理综合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卫生监督类主要软件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监督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3.0、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4.0、中卫信监督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1	1,138.22	638.45	43.36
	职业健康类主要软件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中卫信放射卫生监测信息系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职业病鉴定信息管理系统、健康企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V4.0、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放射卫生监测信息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0、中卫信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卫信职业病鉴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健康企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2,124.75	1,213.09	536.78
智能化设备	疾病控制类	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电子核签系统、智能排队取号机、疫苗接种留观机、视频督导系统、智能医用疫苗冷藏箱、智能分类储存冷藏箱等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预防接种电子核签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2.4、中卫信接种门诊视频督导信息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医用互联网冷藏箱监测云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门诊疫苗冷藏箱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2.0 等	5,741.64	6,269.72	4,276.26
小计				9,417.18	8,621.00	5,046.27
软件及智能化设备收入				11,198.65	9,724.99	5,947.92
占比				84.09%	88.65%	84.84%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类软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业务所必要，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关联性。

（三）与客户关于软件著作权权属的约定，向客户出售软件和智能化设备

同时是否约定软件著作权权属的转移

经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软件著作权权属的约定主要为以下情形：

1、软件类合同

（1）软件定制开发类合同

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合同中对软件著作权的归属进行相应约定。具体分为如下情形：

①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客户，则发行人不会对该软件著作权进行申请；②合同中明确约定软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有或属于发行人，则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软件著作权进行申请；③合同未对软件著作权的归属进行明确约定。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该合同对应的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软件著作权进行申请。

（2）标准化软件合同

该类合同中不涉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转移的约定，合同对应的软件开发工作于合同签署前已由发行人完成，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

2、智能化设备合同

该类合同中不涉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转移的约定，智能化设备中软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行人。

（四）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1、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项软件著作权为

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	中卫信有限	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	中卫信冷链温度监控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3SR029779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有限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3SR083036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V4.0	2013SR083035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4	2013SR076936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有限	中卫信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684047
			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684040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有限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8SR458320
育苗通	中卫信	中卫信	育苗通预防接种 APP 系统 V1.0	2021SR0755321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	中卫信	中卫信慢性病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1SR0983820

注：上述包含子公司无锡中卫信与母公司南京中卫信之间的转让。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育苗通预防接种 APP 系统 V1.0”的软件著作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卫信慢性病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的软件著作权中，7 项软件著作权系从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卫信受让取得；1 项软件著作权系从育苗通受让取得；1 项软件著作权系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增加中卫信有限为软件著作权人而取得，无锡金卫信注销时的股东沙飞、陈筱民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放弃该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归发行人所享有。

2、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

（1）无锡中卫信

无锡中卫信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中卫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5464710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11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注册资本	298 万元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磁卡、IC 卡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卫信持有无锡中卫信 100%股权

（2）无锡金卫信

无锡金卫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无锡金卫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筱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湘江路 2-2 号金源国际 B 座 52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销售；电脑及磁卡、条形码的研发、销售；打印机、复印机及配件、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调试及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沙飞持有 96.55%股权，陈筱民持有 3.45%股权

（3）育苗通

育苗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育苗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2-503、50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沙飞持有 98% 股权，陈筱菁持有 2% 股权

3、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受让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合同、相关评估报告、出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软件名称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	中卫信有限	2012.12.26	中卫信冷链温度监控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2.0	转让时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和无锡金卫信均为沙飞实际控制的企业，出于中卫信有限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因此安排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中增加中卫信有限为软件著作权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关于软件著作权的安排，无偿具有合理性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有限	2013.02.06	中卫信卫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V4.0、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4	转让时中卫信有限与无锡中卫信均为沙飞实际控制的企业，出于中卫信有限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故安排无锡中卫信将 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卫信有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有限	2017.06.18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转让时中卫信有限与无锡中卫信均为沙飞实际控制的企业，出于中卫信有限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故安排无锡中卫信将 2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卫信有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有限	2018.03.12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转让时无锡中卫信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整合发行人和子公司的业务，故安排无锡中卫信将 1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卫信有限。	子公司和母公司之间的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育苗通	中卫信	2020.9.11	育苗通预防接种 APP 系统 V1.0	转让时育苗通为关联企业，出于公司业务整合需要，育苗通将 1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卫信。	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软件名称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	2021.3.1	中卫信慢性病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转让时无锡中卫信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安排无锡中卫信将 1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卫信。	子公司和母公司之间的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并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要使用的软件
1	疾病控制	中卫信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V1.2、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安全工程系统 V2.0、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慢病发病网报信息系统软件 V3.0
2	职业健康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V4.0、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中卫信放射卫生监测信息系统软件 V3.0、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0
3	卫生监督	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3.0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中，4 项为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职业健康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受让自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中卫信。

（2）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研发人员，发行人在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后，基于业务、技术的变化并根据项目和政策的具体需求，对受让的软件著作权进行了进一步研发并优化升级，软件具体新增功能及满足的需求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新增主要功能（举例）	满足需求
1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修改脊灰疫苗接种方案；	1、满足国家脊灰接种方案调整的需要； 2、优化与省平台交换和上传的机制；

序号	软件名称	新增主要功能（举例）	满足需求
	件 V2.4	2、修改平台上传机制； 3、调整月报算法等；	3、根据国家要求调整月报算法等
2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1、职业健康检查地区工作量分析； 2、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量分析； 3、职业病危害因素人群分析等	1、掌握在本辖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量； 2、掌握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量； 3、掌握辖区内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人群分布情况
3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V4.0	1、新增 GBZ188 规范功能升级机制； 2、新增在岗状态+危害因素自动生成国标规范检查项目的功能； 3、新增主检判断集成规范相关功能； 4、新增企业管理功能，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相关信息维护等	1、满足国标升级后对于体检系统的质控要求； 2、将规范内容集成到系统中，减低人为操作造成的错误率，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3、严格把控主检质量，使体检报告合规合法； 4、符合国家职业平台企业相关信息上传的要求等
4	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1、新增健康证真伪查验系统； 2、新增自助一体机功能； 3、新增省、市级管理平台上报机制； 4、新增铁路机车入职体检功能等	1、供监管部门等扫码对比持证人和电子健康证真伪； 2、实现自助打印流转单、打印健康证报告的功能，减少体检机构工作量； 3、在省、市级要求的情况下，以规范的数据要求上报体检档案； 4、满足地方铁路机车体检的标准规范。控制体检数据的产出等
5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1、新增检后随访功能； 2、新增微信公众号在线预约体检及查询报告系统； 3、新增在线档案查询及下载报告系统； 4、新增公卫老年人体检体系等	1、针对重大异常随访内容记录等功能，提高受检者满意度，提高体检中心体检质量； 2、在线预约和在线查询，便利受检者，减少机构工作量； 3、供企业在线查询企业名下员工的体检报告，无需翻阅纸质报告； 4、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体检要求，严格控制数据的质量，出具规范的体检报告等
6	中卫信冷链温度监控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2.0	1、新增紧急超温预警功能； 2、数据超时预警功能	1、满足了温度在短时间内快速升温，需要立即发生报警的需求； 2、满足因冷链监测设备故障，数据没有正常上传需要发生预警的需求
7	中卫信卫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1、新增放射工作场所及人员的检测功能； 2、新增强密码控制功能； 3、新增机构能力表功能； 4、新增温度、湿度、压强的录入要求	1、根据放射工作场所和人员检查的规范要求建立检验检查机制，使流程和报告符合规范要求； 2、满足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3、建立机构能力表，实现认证认可项目的统一管理

序号	软件名称	新增主要功能（举例）	满足需求
8	育苗通预防接种APP系统 V1.0	增加自费苗告知的功能	满足儿童家长了解自费疫苗相关更多信息的需求
9	中卫信慢性病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1、依据国家标准优化心脑血管及肿瘤病种管理内容及管理流程； 2、新增按分病种导出详细数据的功能。	1、满足使用者对于不同病例管理颗粒度和管理精细度不一致的需求。

（3）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软件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中，4项为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职业健康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受让自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中卫信，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上述软件的主要研发人员均仍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在受让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后，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政策变化对上述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并增加功能。

（五）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278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4.23
2	中卫信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296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27
3	中卫信新生儿预防接种移动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782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10
4	中卫信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781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20
5	中卫信监督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886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25
6	中卫信门诊疫苗冷藏箱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2.0	2020SR18906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11
7	中卫信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9221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18
8	中卫信放射诊疗机构调查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196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	中卫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267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10	中卫信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267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11	中卫信盲样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268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12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911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26
13	中卫信新冠疫苗接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764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23
14	中卫信新冠疫苗接种智能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376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1.25
15	中卫信健康企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748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5
16	中卫信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192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15
17	中卫信生物制品出入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SR0976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07.05
18	职业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2SR0937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6.22
19	职业病诊断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2SR0937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7.20
20	晚期血吸虫病人体检系统 V2.0	2013SR0723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03.25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发表状态：填写著作权人首次将该软件公之于众的日期。发表的方式包括：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以及网上发布、产品发布、为销售目的的展示等。”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为未发表状态，主要是在向主管部门递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刚研发完成，软件著作权尚未公之于众，故后续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首次发表日期”登记为“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上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中，“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新生儿预防接种移动终端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综合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门诊疫苗冷藏箱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2.0”“中卫信健康企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卫信新冠疫苗接种智能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1.0”均已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有权随时行使发表权，软件是否发表不会影响公司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使用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主要为在递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刚研发完成，尚未公之于众；部分登记为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现已投入商业运用，不存在使用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育苗通继受取得“智能冰箱”专利，系因沙飞于 2017 年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整合，出于保证中卫信有限独立性并支持中卫信有限发展的考虑，故将该专利转让给中卫信有限。育苗通未实际使用“智能冰箱”专利，取得该专利的成本较低且对该专利无其他使用安排，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类软件为开展业务所必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关联性。

3、发行人受让的 9 项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转让原因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和业务整合需要，定价公允；发行人在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发，新增功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中 4 项为受让取得，系职业健康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4、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系因该部分软件在递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刚研发完成，尚未公之于众；部分登记为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现已投入商业运用，不存在使用限制。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为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发行人取得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许可及资格认证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重要的业务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卫信核发《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为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08 号，经营范围为“2002 版批发：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该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为长期。

2、企业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038	-	2022.11.06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0	T/SIA0022017	2022.8.22	软件企业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1QH2226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2024.8.26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88522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5.1.2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88521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2025.1.2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21I30043R0S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2024.2.21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21IT30026R0S	ISO/IEC20000-1:2018	2024.2.21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	北京泰瑞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8	CMMI 5 级	54256	-	2024.5.22	CMMI 能力成熟度 5 级评估	宝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20020200218	GB/T28827.1-2012; ITSS.1-2015	2023.7.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成熟等级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均已正常续期或取得新的证书予以代替，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细分行业为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信息化建设业务。公司的产品包括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疾病控制领域	免疫规划类产品	①软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终端软件）
		②智能化设备：智能排队取号机、电子核签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系统、智能分类储存冷藏箱、疫苗接种留观机、自助查验机、冷链监测设备主机、冷链监测设备探头、智能医用冷藏箱、远程视频督导终端

		③其他产品：电脑、服务器等外购硬件产品
	其他疾控类产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慢性病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血吸虫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以及爱国卫生信息平台等
卫生监督领域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以及医废全程追溯平台
职业健康领域		职业健康监管平台、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企业端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产品，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因此发行人需就疾病控制领域内的免疫规划类产品冷藏箱进行备案，除上述备案外，发行人无需就其主营业务及产品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销售智能医用冷藏箱。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关于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1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08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7	批发：II 类：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2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08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1	2002 版批发：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3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08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002 版批发：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本所律师认为，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

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均已正常续期或取得新的证书予以代替，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因资质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陈筱民控制的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8 年南京金卫信与发行人代收货款主要为：公司客户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医院将项目货款 30.80 万元支付给南京金卫信，南京金卫信后续支付至中卫信，形成第三方回款。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注销和吊销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2）补充说明上述企业在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是否公允；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注销后相关人员的去向，其研发的相关软件及产品、运用的领域，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人员数量与业务、项目数的匹配性，实控人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

述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单位集中注销的原因，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补充说明关联方代收代付发行人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开展的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补充说明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企业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育苗通、无锡金卫信、南京金卫信、无锡灵性、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卫网”）、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虹机电”）、南京菱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虹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育苗通、无锡金卫信、无锡灵性的合规证明；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确认关联方的合规情况；

4、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

5、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育苗通、无锡金卫信、南京金卫信、无锡灵性、南京金卫网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兼职企业；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平台查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和任职兼职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10、逐项核对《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的完整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注销和吊销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注销和吊销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注销和吊销的原因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注销/吊销时间	吊销/注销原因
1	江苏育苗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98% 的股权	已注销	2021 年 2 月	报告期内育苗通主要从事育苗通 APP 及公众号的运维业务，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注销
2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96.55% 的股权	已注销	2020 年 9 月	报告期内未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出于业务整合需要，故注销
3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95% 的股权	已注销	2020 年 9 月	
4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74% 的股权	已注销	2020 年 9 月	
5	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30% 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004 年 4 月	未实际经营，未按时报送年检被工商部门予以吊销
6	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	陈筱民持有 45% 的股权	已注销	2021 年 2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注销/吊销时间	吊销/注销原因
7	南京菱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陈筱民持有70%的股权	已注销	2021年11月	股东协商一致注销

（1）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7日
注销时间	2021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湘江路2-2-503、50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沙飞持有98%股权，陈筱菁持有2%股权

育苗通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①2014年12月，育苗通设立

2014年12月22日，沙飞、吴蕾蕾、汤来红、陈志利、张明蓉签署《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育苗通。育苗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800.00	100.00	货币	80.00%
2	吴蕾蕾	100.00	0	货币	10.00%
3	汤来红	40.00	0	货币	4.00%
4	陈志利	40.00	0	货币	4.00%
5	张明蓉	20.00	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

②2017年12月，育苗通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3 日，育苗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吴蕾蕾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沙飞，同意汤来红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沙飞，同意陈志利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沙飞，同意张明蓉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陈筱菁。本次股权转让后，育苗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980.00	100.00	货币	98.00%
2	陈筱菁	20.00	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

③2021 年 2 月，育苗通注销

2021 年 2 月 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育苗通注销。

（2）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筱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湘江路 2-2 号金源国际 B 座 52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销售；电脑及磁卡、条形码的研发、销售；打印机、复印机及配件、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调试及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沙飞持有 96.55%股权，陈筱民持有 3.45%股权

无锡金卫信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①2000 年 4 月，无锡金卫信设立

2000 年 4 月 12 日，沙飞、陈筱民签署《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无锡金卫信。无锡金卫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陈筱民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②2007年2月，无锡金卫信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无锡金卫信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108万。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98.00	98.00	货币	90.74%
2	陈筱民	10.00	10.00	货币	9.26%
合计		108.00	108.00	-	100.00%

③2014年11月，无锡金卫信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24日，无锡金卫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29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280.00	98.00	货币	96.55%
2	陈筱民	10.00	10.00	货币	3.45%
合计		290.00	108.00	-	100.00%

④2020年9月，无锡金卫信注销

2020年9月2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金卫信注销。

（3）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注销时间	2020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3幢二层楼北半层）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沙飞持有95%股权，陈筱菁持有5%股权

南京金卫信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①2006年3月，南京金卫信设立

2006年3月27日，沙飞、陈志利签署《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南京金卫信。南京金卫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39.00	39.00	货币	65.00%
2	陈志利	21.00	21.00	货币	35.00%
合计		60.00	60.00	-	100.00%

②2018年7月，南京金卫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2日，南京金卫信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利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卫信3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筱菁，18万元股权转让给沙飞。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57.00	57.00	货币	95.00%
2	陈筱菁	3.00	3.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	60.00	-	100.00%

③2020年9月，南京金卫信注销

2020年9月18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南京金卫信注销。

（4）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筱民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软件园 8508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外部设备产品、电脑耗材、IC 卡、磁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沙飞持有 74%股权，陈筱民持有 26%股权

无锡灵性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①2003 年 4 月，无锡灵性设立

2003 年 4 月 10 日，沙飞、陈筱民、陈筱菁签署《无锡市新中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无锡灵性。无锡灵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40.00	40.00	货币	78.43%
2	陈筱民	6.00	6.00	货币	11.77%
3	陈筱菁	5.00	5.00	货币	9.80%
合计		51.00	51.00	-	100.00%

②2010 年 12 月，无锡灵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无锡灵性召开股东会，同意沙飞将无锡灵性 30.19%的股权转让给尹书英，陈筱菁将其持有的无锡灵性 9.80%的股权转让给尹书英。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24.60	24.60	货币	48.24%
2	尹书英	20.40	20.40	货币	40.00%
3	陈筱民	6.00	6.00	货币	11.7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1.00	51.00	-	100.00%

③2013年2月，无锡灵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无锡灵性召开股东会，同意尹书英将其持有的无锡灵性40%股权转让给沙飞，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45.00	45.00	货币	88.24%
2	陈筱民	6.00	6.00	货币	11.76%
	合计	51.00	51.00	-	100.00%

④2016年12月，无锡灵性增资

2016年11月28日，无锡灵性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74.00	45.00	货币	74.00%
2	陈筱民	26.00	6.00	货币	26.00%
	合计	100.00	51.00	-	100.00%

⑤2020年9月，无锡灵性注销

2020年9月2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灵性注销。

（5）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20日
吊销时间	2004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硬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复印维修。
吊销时的股权结构	南京长兴金属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沙飞持有 30%股权，南京捷扬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权

南京金卫网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5 年 6 月，南京金卫网设立

1995 年 6 月 1 日，南京长兴金属有限公司、沙飞、南京捷扬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南京金卫网首次股东会，同意设立南京金卫网（设立名称为“菲力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长兴金属有限公司	27.20	27.20	货币	40.00%
2	沙飞	20.40	20.40	货币	30.00%
3	南京捷扬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20.40	20.40	货币	30.00%
合计		68.00	68.00	-	100.00%

②2004 年 4 月，南京金卫网吊销

2004 年 4 月，南京金卫网因长时间未年检而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

（6）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 9 号 1027 室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机电产品零部件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

陈筱民持有 45%股权，张勇持有 45%股权，朱春田持有 10%股权

菱虹机电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①2000 年 2 月，菱虹机电设立

2000 年 1 月 10 日，南京第二机床厂、陈海涛、张勇、黄柏洪、王岭、朱春田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2000 年 1 月 21 日，发起人召开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同意设立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菱虹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第二机床厂	10.00	10.00	货币	20.00%
2	陈海涛	20.00	20.00	货币	40.00%
3	张勇	5.00	5.00	货币	10.00%
4	黄柏洪	5.00	5.00	货币	10.00%
5	王岭	5.00	5.00	货币	10.00%
6	朱春田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②2005 年 3 月，菱虹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7 日，菱虹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岭将其持有的菱虹机电 5%的股权转让给张勇、王岭将其持有的菱虹机电 5%转让给陈筱民，同意黄柏洪将其持有的菱虹机电 10%的股权转让给张勇，同意陈海涛将其持有的菱虹机电 40%的股权转让给陈筱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第二机床厂	10.00	10.00	货币	20.00%
2	陈筱民	22.50	22.50	货币	45.00%
3	张勇	12.50	12.5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朱春田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③2014年1月，菱虹机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4日，菱虹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菱虹机电20%的股权转让给张勇，2014年1月10日，菱虹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筱民	22.50	22.50	货币	45.00%
2	张勇	22.50	22.50	货币	45.00%
3	朱春田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④2021年2月，菱虹机电注销

2021年2月5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菱虹机电工商注销。

（7）南京菱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菱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筱民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1027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维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筱民持有 70%股权，张勇持有 28%股权，朱春田持有 2%股权

菱虹工贸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①2004 年 6 月，菱虹工贸设立

2004 年 5 月 18 日，姚学富、张勇、陈筱民、陈海涛、朱春田作为发起人，召开菱虹工贸首次股东会，同意设立菱虹工贸。菱虹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学富	51.70	51.70	货币	47.00%
2	张勇	30.80	30.80	货币	28.00%
3	陈筱民	19.80	19.80	货币	18.00%
4	陈海涛	5.50	5.50	货币	5.00%
5	朱春田	2.20	2.20	货币	2.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00%

②2007 年 6 月，菱虹工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9 日，菱虹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学富将其持有的菱虹工贸 47%股权、陈海涛将其持有的菱虹工贸 5%的股权转让给陈筱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菱虹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筱民	77.00	77.00	货币	70.00%
2	张勇	30.80	30.80	货币	28.00%
3	朱春田	2.20	2.20	货币	2.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00%

③2021 年 11 月，菱虹工贸注销

2021 年 11 月 8 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菱虹工贸工商注销。

2、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根据南京金卫网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金卫网吊销未注销的原因：南京金卫网未实际经营业务，因长时间未年检而被吊销。

经本所律师对沙飞进行访谈，沙飞确认其曾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注销该公司，但由于时间久远，且南京金卫网登记的大股东南京长兴金属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也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取得联系，故办理注销存在程序障碍。

（二）补充说明上述企业在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1、上述企业在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对上述企业进行查询，上述企业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证明》，证明育苗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8日期间、无锡金卫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无锡灵性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上述企业受到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上述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

日期间，未发现育苗通、无锡金卫信、无锡灵性存在税收违法登记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及其配偶陈筱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企业的注销/吊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处置	资产处置	人员处置
1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将育苗通 APP 及公众号的运维业务转让给中卫信	清算后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交给股东	报告期初有 2 名员工，报告期内新增 4 人，后续 3 人离职，3 人转至公司
2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实际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清算后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交给股东	报告期初有 2 名员工，后续 2 人转至育苗通
3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实际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清算后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交给股东	报告期初有 1 名员工，报告期内转至公司
4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实际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清算后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交给股东	报告期初有 2 名员工，报告期内新增 1 人，后续 1 人转至育苗通，2 人转至公司
5	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未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	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6	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实际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清算后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交给股东	报告期初有 2 名员工，报告期内均离职
7	南京菱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实际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清算后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交给股东	报告期初有 3 名员工，报告期内均离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并查阅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银行流水、相关合同，上述企业的情况如下：

（1）育苗通

报告期外育苗通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和育苗通APP及公众号的运维等业务。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业务整合，2017年底育苗通停止公

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育苗通主要从事育苗通APP及公众号的运维业务。

2020年发行人与育苗通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育苗通预防接种APP系统V1.0”转让给发行人。育苗通APP和公众号由发行人负责后续运维。

报告期内，育苗通主要从事育苗通APP及公众号的运维业务，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育苗通已于2021年2月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2）无锡金卫信、无锡灵性、南京金卫信

报告期外，无锡金卫信、无锡灵性、南京金卫信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及运维等业务。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业务整合，上述公司逐步停止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并于2017年12月完成业务整合。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公司于报告期内相继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3）南京金卫网

南京金卫网已于2004年4月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4）菱虹机电、菱虹工贸

菱虹机电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菱虹机电已于2021年2月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菱虹工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菱虹工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新增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是否公允；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客户及供
应商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注销后相关人员的去向，其研发的相关软件
及产品、运用的领域，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人员数量与业务、项目数的匹
配性，实控人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
述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单位集中注销的原因，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关联
交易定价的依据，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	1.30	-	情况 1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 限公司	商标	-	-	0	情况 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菱虹工贸、菱虹机电、灵性软件不存在关联交易

情况1：2020年度公司以1.3万元价格从育苗通受让软件著作权，交易价格
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

情况 2：2019 年公司从无锡金卫信无偿受让 “CHISCDC” 商标，主要原
因及合理性为：

1、鉴于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从关联公司处受让相关商标。由于相关商标在
关联方处并未实际使用，需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中才能体现价值；

2、关联方取得相关商标成本较低且对该等商标无其他使用安排，无锡金卫
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增强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

力，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②代收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0.50	0.60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	5.60
	代付款项	-	-	7.3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少量代收付款项的行为。

由于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外开展相关业务，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业务整合，业务整合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但对应客户在回款时未及时更新回款单位，或已向变更前单位支付预付款，因此存在回款至其他单位的情况，形成关联方代收付款项。

2、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育苗通	-	-	165.85	27.21	117.12	79.69
无锡灵性	-	-	-	-0.90	9.51	-3.47
无锡金卫信	-	-	-	-0.20	35.24	28.93
南京金卫信	-	-	-	-	-	-3.14

注：上述企业数据未经审计

（1）育苗通

报告期内，育苗通主要从育苗通 APP 及公众号运维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为广告收入。其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1	北京优教于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74	41.45%
	2	上海稚趣堂文化传播公司	29.13	17.56%
	3	北京诺拉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30	14.05%
	4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8	10.54%
	5	瑞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59	8.20%
	合计		152.23	91.79%
2019年度	1	瑞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4.37	46.42%
	2	上海稚趣堂文化传播公司	38.98	33.28%
	3	广州盈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9	11.61%
	4	北京优教于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54	7.29%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3	1.40%
	合计		117.12	100.00%

（2）无锡灵性

报告期内，无锡灵性未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以及为育苗通 APP 及公众号进行的广告业务推广收入。

序号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1	2019 年度	育苗通	9.51

（3）无锡金卫信

报告期内，无锡金卫信未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南京阳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得实”）打印设备的推广收入以及育苗通 APP 及公众号进行的广告业务推广收入。

序号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1	2019 年度	南京阳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29.12
2	2019 年度	育苗通	6.12

（4）南京金卫信

南京金卫信于报告期内未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

（5）客户重叠情况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阳光得实。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	金额（万元）
2019	阳光得实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接种证打印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接种证模板适配等工作	32.08

2019 年，江苏省卫健委提出加快推进江苏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要求全省按时间进度开展数字化门诊的升级改造，相关服务器、电脑、打印设备等硬件需在规定时间内配置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阳光得实参与打印设备政府采购后，由于数字化接种门诊升级改造工作集中开展，门诊接种点数量众多且分散，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工作。阳光得实较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众多接种点的打印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接种证模板适配，以及现场使用安装培训等工作，因此阳光得实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部分区域接种门诊的上述相关工作。

（6）供应商及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中，育苗通报告期内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云服务器资源 71.10 万元，向重庆统今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 9.02 万元。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外部第三方进行采购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其中，育苗通采购云服务器资源主要用于 APP 及公众号软件运行环境部署，公司采购云服务器资源主要用于公司软件平台的环境部署。

3、注销后相关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人员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企业	注销时间	报告期初 人员数	报告期内人员去向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20.9	2	2 人转至育苗通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9	1	报告期内转至公司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2	2	新增 4 人，后续其中 3 人离职，3 人转至公司及分公司
无锡柔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9	2	新增 1 人，后续 1 人转至育苗通，2 人转至中卫信

上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并停止相关业务，大部分员工于注销前转至发行人，少数员工根据其自身意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4、关联企业研发的相关软件及产品、运用的领域情况

关联企业于报告期内未开展研发工作，于报告期外研发形成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关联企业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领域
育苗通	育苗通预防接种 APP 系统 V1.0	2016.02.01	疾病控制
无锡金卫信	中卫信冷链温度监控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2.03.10	疾病控制
	金卫信生物制品出入库信息系统软件 V3.11	2012.07.20	疾病控制
	金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个案）信息系统 V2.5	2009.04.30	疾病控制
	金卫信生物制品冷链监测系统软件 V3.11	2012.06.12	疾病控制
	金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 V3.12	2011.10.20	疾病控制
	金卫信职业病防治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08.04.25	职业健康
	中卫信现代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09.01.16	疾病控制
无锡柔性	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5.10.15	职业健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5.10.15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医疗版软件 V5.0	2015.10.15	职业健康
	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5.0	2015.10.15	职业健康
	职业病防治卫生行政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5.0	2015.10.15	职业健康
	中卫信区域性健康体检信息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08.12.03	职业健康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育苗通预防接种 APP 系统 V1.0”“中卫信冷链温度监控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2.0”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相关关联方在注销前已出具声明放弃上述软件著作权。

5、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与业务、项目数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人员数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三）/3、注销后相关人员的去向”相关回复，其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平均薪酬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86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0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64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23

注：平均薪酬按月平均薪酬年化计算所得

上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开展育苗通 APP 及公众号运维业务、部分推广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性质简单。员工人数、平均薪酬与业务基本匹配。

6、实控人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单位的资金往来

（1）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性质
1	无锡金卫信	沙飞	-	6.38	28.20	清算及经营所得
2	南京金卫信	沙飞	-	5.50	30.30	资金拆借、清算及经营所得
3	灵性	沙飞	-	5.07	42.10	清算及经营所得
4	育苗通	沙飞	-	142.61	109.90	清算及经营所得

（2）其余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单位不存在资金往来。

7、关联企业注销原因

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吊销/注销原因
1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育苗通主要从事育苗通 APP 及公众号的运维业务，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注销
2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出于业务整合需要，故注销
3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未按时报送年检被工商部门予以吊销

8、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方资金流水、关联交易合同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关联方代收代付发行人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开展的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发行人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0.50	0.60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	5.60
	代付款项	-	-	7.37

由于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外开展相关业务，2017 年底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业务整合，业务整合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但对应客户在回款时未及时更新回款单位，或已向变更前单位支付预付款，因此存在回款至其他单位的情况，形成关联方代收付款项。具体如下所示：

1、育苗通代收款项

报告期外，育苗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和育苗通APP及公众号的

运维等业务，其中包括向疫苗接种单位提供发送预防接种短信业务服务，疫苗接种单位向育苗通支付预防接种短信信息服务费。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整合后，相关业务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卫信，部分客户在付款时未及时更新交易单位，形成了育苗通代收发行人零星短信费的情形。

2、无锡灵性代收代付款项

2017 年度，苏州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无锡灵性签署《健康体检系统定制开发合同》，无锡灵性收到预付款 5.6 万元。后续由于业务整合需要，苏州化工职业病防治院、无锡灵性和中卫信有限签署《业务及服务转移三方确认书》，约定由发行人完成整体项目工作，因此无锡灵性与发行人就前期开发工作进行结算，形成关联采购。后续无锡灵性于 2019 年度将苏州化工职业病防治院预付款转至发行人。

2017年度，无锡灵性为连云区大巷社区卫生港门诊部实施了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项目。因业务整合，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后续对接和相关维护工作。客户于后续付款时，将款项支付至发行人账户，故发行人将该款项转至无锡灵性。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补充说明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于关联方认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相关认定原则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飞；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卫成长、把心归

零；

（3）持有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育苗通、无锡金卫信、南京金卫信、无锡灵性、南京金卫网；

（4）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中卫信；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关联自然人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沙飞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来红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蕾蕾	董事、副总经理
4	汤智玲	董事
5	李明辉	独立董事
6	朱东	独立董事
7	罗仕漳	独立董事
8	徐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陈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炜	监事
11	刘沛沛	监事
12	陈筱民	现任中卫信控股股东中卫成长的总经理，与中卫信实际控制人沙飞系夫妻关系
13	沙晨炜	现任中卫信控股股东中卫成长的监事，与中卫信实际控制人沙飞系父子关系
14	陈筱菁	与陈筱民系姐妹关系，且报告期内曾担任控股股东中卫成长的总经理
15	华斐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卫信有限监事
16	张明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卫信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	陈筱民持有 45%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2	南京菱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陈筱民持股 7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销
3	无锡市络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智玲配偶居泽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无锡顺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智玲配偶居泽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披露，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补充说明如下：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价格	单价
沙飞	无锡中卫信	无锡新区湘江路 2-2 号金源国际 B 座 501、502	2018.1.1-2019.12.31	109.76 m ²	70,000.00 元/年	53.15 元 /m ² /月
沙飞	中卫信有限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1-1203	2019.1.1-2019.12.31	491.41 m ²	20,925 元/月	42.58 元 /m ² /月
沙飞	无锡中卫信	无锡新区湘江路 2-2 号金源国际 B 座 501、502	2020.1.1-2020.3.31	109.76 m ²	5,833.33 元 /月	53.15 元 /m ² /月
沙飞	无锡中卫信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4	2020.1.1-2020.12.31	103.40 m ²	4,717 元/月	45.62 元 /m ² /月
沙飞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1-1203、1205-1211	2020.1.1-2020.12.31	1,342.51 m ²	61,250 元/月	45.62 元 /m ² /月
沙飞	无锡中卫信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4	2021.1.1-2021.12.31	103.40 m ²	4,717 元/月	45.62 元 /m ² /月
沙飞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1-1203、1205-1211	2021.1.1-2021.12.31	1,342.51 m ²	61,250 元/月	45.62 元 /m ² /月

发行人在上述地址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以供办公使用，发行人 2019 年在金源国际向高正球租赁 605 房间，2020 年在逸林大厦向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 1301、1311 房间，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价格	单价
高正球	无锡中卫信	无锡新区湘江路 2-2 号 金源国际 B 座 605	2019.2.1-2019.10.31	120.00 m ²	7,000 元 /月	58.33 元/ m ² /月
无锡香山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无锡中卫信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01	2020.2.1-2023.1.31	300.80 m ²	13,700 元/月	45.54 元/ m ² /月
无锡香山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无锡中卫信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11	2020.2.1-2023.1.31	280.54 m ²	12,800 元/月	45.63 元/ m ² /月

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无锡地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用于办公能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上述房产周边交通便利，便于员工通勤，租赁上述房产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育苗通软件著作权	-	1.30	-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CHISCDC”商标	-	-	0
合计		-	1.30	0

2019、2020 年度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三）/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是否公允”相关回复内容。

（3）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卫信有限与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签署《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沙飞为该合同项下中卫信有限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向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三年（即合同期间 2020.7.31-2023.7.30）。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

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前述债权的费用。

发行人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时，客户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为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沙飞提供了相关担保。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履行其他义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4）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未超过30%。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卫成长、实际控制人沙飞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四十二条：“……（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股东大会对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2020年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并对2021年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前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决策程序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育苗通、无锡金卫信、南京金卫信、无锡灵性、南

京金卫网、菱虹机电和菱虹工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及注销情况；南京金卫网系因长时间未年检而被吊销。

2、上述企业在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育苗通、无锡金卫信、南京金卫信、无锡灵性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注销后相关人员的去向，其研发的相关软件及产品、运用的领域，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人员数量与业务、项目数的匹配性，实控人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单位集中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付货款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进行整合时处理业务转移所形成，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决策程序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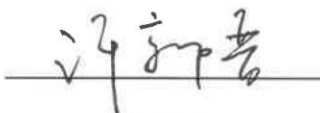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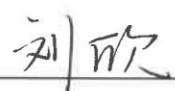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颜爱中


刘筱茜


刘欣